

二零一八年三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調整。

背景

2.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一直有向福利服務使用者收費。認可收費過往會按前一年調整指數¹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然而，鑑於多次經濟放緩，以及為了維持政府政策（例如扶貧措施）的一致性，除少數服務外²，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一直凍結，維持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的水平。

恢復收費調整

3. 根據有關政府收費的現行做法，自上一次調整收費以來累積的調整比率最終應予追回，以確保公共資源的運用符合公平原則，惟累

¹ 認可收費調整大致上分為以下類別：－

- (a) 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相關的類別（按綜援的調整比率計算）；
- (b) 與住宿照顧服務相關的類別（按綜援的調整比率和由房屋署提供的一九七三年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公屋」）3人單位人均加權平均租金所反映的租金部分調整計算）；
- (c) 與其他費用相關的類別（按其他費用的調整比率計算）；以及
- (d) 其他（按與非政府機構議定的標準金額／公式計算）。

按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最新調整因素，綜援和其他費用各上調 1.4%。租金部分每兩年更新一次，最近一次在二零一六年上調 37 元。

² 例如，由於收費公式內的租金部分上調，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收費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上調 2 元。

計調整幅度可在一段時間內逐步追回，以免收費大幅上升，不利民生。雖然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不屬於政府收費，但這些收費應使能夠負擔得起的使用者公平承擔服務成本。考慮到這些收費已經凍結了約二十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認為目前的經濟狀況下是重新啟動調整機制的適當時機，但不應該一次過追回累計調整幅度。具體而言，目前的加費建議僅旨在收回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調整因素而已。

4. 審計署最近就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亦留意到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及費用久未調整的問題。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其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收費調整建議，定期檢討有關收費及費用，以及就資助福利服務的累計收費調整商討未來路向。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收費調整

5. 自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的上次調整後至今，不同資助福利服務類別的累計收費調整幅度將介於 35%和 49%之間。不過，為確保以服務使用者能夠負擔的方式恢復調整收費，社署將會採用以下的方法：

—

- (a) 僅按單一年度（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最新年度調整因素，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調整該年度的收費；
- (b) 分三個組別調整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收費（見下文第 7 段）；以及
- (c) 就何時和如何處理自上次於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調整以來所累積的收費調整幅度，於適當時間進一步檢討和諮詢非政府機構。

實施時間表

6. 目前，向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服務有 74 項。根據上文第 5(a)段所述的單一年度調整收費方法，當中只有 48 項服務（即 65%）的收費將會增加，其餘 26 項的收費將維持不變。

7. 為了讓眾多非政府機構有更多時間作好準備，並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解釋收費的變動，社署計劃以如下三個組別實施收費調整：－

(a) 第一組別 調整會員費：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b) 第二組別 調整服務收費（住宿照顧服務及附設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類別除外）：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以及

(c) 第三組別 調整住宿照顧服務及附設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類別的收費：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8. 由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收費僅按單一年度的調整因素調整，大致上反映上個年度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或公屋租金的調整，大部分收費項目的調整比率將不多於 5%。各組別的增幅整合如下：－

	增幅（金額）	增幅（百分比）
第一組別	1 至 2 元	1.37%至 2.00%
第二組別	0.1 至 14 元	1.00%至 3.90%
第三組別	1 至 64 元	1.15%至 5.16%

各收費項目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調整後的水平一覽表載於附件。

9. 我們已經諮詢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一些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它們均認為收費調整的建議及實施時間表可以接受。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資助福利服務收費調整

第一組別（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1	戒毒輔導服務 中心（明愛 樂協會）	會員費	會員每年 10 元 (註 1)	會員每年 10 元 (註 1)	無
			附屬會員每年 50 元	附屬會員每年 51 元	2.00%
2	兒童及青年 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9 元	每年 29 元	無
3	社區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9 元	每年 29 元	無
4	長者地區 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1 元	每年 21 元	無
5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1 元	每年 21 元	無
6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會員費	每年 146 元	每年 148 元	1.37%
7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9 元	每年 29 元	無
8	綜合服務 — 綜合服務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9 元(註 1)	每年 29 元(註 1)	無
9	長者鄰舍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1 元	每年 21 元	無
10	殘疾人士家長 ／親屬資源中 心、精神病 康復者家長／ 親屬資源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1 元	每年 21 元	無
11	殘疾人士社交 及康樂中心	會員費	每年 21 元	每年 21 元	無

第二組別（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12	日間社區康復 中心	康復訓練 服務	每節 60 元#／ 100 元##	每節 61 元#／ 101 元##	1.67%/ 1.00%
13		物理治療 師／職業 治療師 家訪	每次 100 元#／ 150 元##	每次 101 元#／ 152 元##	1.00%/ 1.33%
14		日間暫顧 服務 (不包括 午膳)	每日 60 元#／ 100 元##	每日 61 元#／ 101 元##	1.67%/ 1.00%
15		交通費	每程 10 元#／ 15 元##	每程 10 元#／ 15 元##	無
16		嚴重殘疾 人士日間 照顧服務	每日 60 元	每日 61 元	1.67%
			每月 988 元	每月 1,002 元	1.42%
17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交通費	30 元(註 1)	30 元(註 1)	無
18		服務費(提供膳食)	901 元^／ 988 元^^	914 元^／ 1,002 元^^	1.44%/ 1.42%
19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物理治療 師／職業 治療師 家訪	每次 51 元	每次 52 元	1.96%
20		中心為本 的照顧及 支援服務	每小時 5 元	每小時 5.1 元	2.00%
21		家居為本 的照顧及 支援服務 (包括接 送服務)	每小時 33 元	每小時 33 元	無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22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嚴重殘疾 人士日間 照顧服務	每日 60 元	每日 61 元	1.67%
			每月 988 元	每月 1,002 元	1.42%
23		交通費	每程 10 元	每程 10 元	無
24	學前機構 —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費 (註 3)	260 元 (每周 5 小時)	260 元 (每周 5 小時)	無
			520 元 (每周 10 小時)	520 元 (每周 10 小時)	
			每小時 13 元	每小時 13 元	
25	長者度假中心	營費	周末宿營費 158 元	周末宿營費 160 元	1.27%
			平日宿營費 131 元	平日宿營費 133 元	1.53%
			周末日間營費 56 元	周末日間營費 57 元	1.79%
			平日日間營費 45 元	平日日間營費 46 元	2.22%
26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個人護理、 接送服務 及家居 暫顧服務	每小時 33 元	每小時 33 元	無
27		康復訓練 服務	每小時 33 元	每小時 33 元	無
28		護理服務 (由保健 員提供)	每次 33 元	每次 33 元	無
29		物理治療 師／職業 治療師 家訪	每次 51 元	每次 52 元	1.96%
30		護士家訪	每次 42 元	每次 43 元	2.38%
31		全套服務 (收費 上限)	每月 988 元	每月 1,002 元	1.42%
32		領養費	每宗個案 1,580 美元	每宗個案 1,580 美元	無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33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	膳食服務費 (收入在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綜援」) 水平或以 下的使用 者)	每餐 12.6 元	每餐 13 元	3.17%
		膳食服務費 (收入在 綜援水平 至綜援水 平的 1.5 倍 的使用者)	每餐 15.4 元	每餐 16 元	3.90%
		膳食服務費 (收入在 綜援水平 的 1.5 倍 以上的 使用者)	每餐 18.6 元	每餐 19 元	2.15%
34		洗衣服務 費 (每件)	輕量 0.7 元	輕量 0.7 元	無
			中量 0.9 元	中量 0.9 元	
			重量 1.8 元	重量 1.8 元	
35		直接照顧、 家居服務 及接送服 務費 (收入在 綜援水平 或以下的 使用者)	每小時 5.4 元	每小時 5.5 元	1.85%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35 (續)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	直接照顧、 家居服務 及接送服 務費 (收入在 綜援水平 至綜援水 平的 1.5 倍 的使用者)	每小時 11.7 元	每小時 12 元	2.56%
		直接照顧、 家居服務 及接送服 務費 (收入在 綜援水平 的 1.5 倍 以上的使 用者)	每小時 19 元	每小時 19 元	無
36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個人護理、 接送服務 及家居 暫顧服務	每小時 33 元	每小時 33 元	無
37		康復訓練 服務	每小時 33 元	每小時 33 元	無
38		護理服務 (由保健 員提供)	每次 33 元	每次 33 元	無
39		物理治療 師／職業 治療師 家訪	每次 51 元	每次 52 元	1.96%
40		護士家訪	每次 42 元	每次 43 元	2.38%
41		全套服務 (收費 上限)	每月 988 元	每月 1,002 元	1.42%
42		交通費	每程 10 元	每程 10 元	無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43	殘疾幼兒暫託 服務(特殊幼 兒中心／早期 教育及訓練 中心)	服務費 (註 4)	全日 64 元	全日 64 元	無
			半日 32 元	半日 32 元	
			每 2 小時 16 元	每 2 小時 16 元	
			膳食每餐 6.4 元	膳食每餐 6.5 元	1.56%
44	學前機構－ 幼兒暫託服務	服務費 (註 4)	全日 64 元	全日 64 元	無
			半日 32 元	半日 32 元	
			每 2 小時 16 元	每 2 小時 16 元	
			膳食每餐 6.4 元	膳食每餐 6.5 元	1.56%

第三組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45	男童宿舍	住宿費	610 元	619 元	1.48%
46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1,871 元**	3.43%/ 3.20%
47		嚴重殘疾 人士日間 照顧服務	每日 55 元／ 60 元（包括午膳）	每日 56 元／ 61 元（包括午膳）	1.82%/ 1.67%
			每月 998 元	每月 1,012 元	1.40%
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1,871 元**	3.43%/ 3.20%
49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住宿費	2,000 元(註 5)	2,060 元(註 6)	3.00%
50	混合式安老院	住宿費	安老院宿位 1,429 元*／ 1,506 元**(註 7)	安老院宿位 1,481 元*／ 1,559 元**(註 8)	3.64%/ 3.52%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50 (續)	混合式安老院	住宿費	護理安老院宿位 1,605 元*／ 1,813 元**	護理安老院宿位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51	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	交通費	174 元	176 元	1.15%
52	展能中心	交通費	174 元	176 元	1.15%
53	展能中心暨宿舍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54		交通費	174 元	176 元	1.15%
55	露宿者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	住宿費	1,420 元(註 1)	1,440 元(註 1)	1.41%
56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住宿費	1,171 元	1,220 元	4.18%
57	戒毒康復者中途宿舍	住宿費	每日 13 元(註 1)	每日 13 元(註 1)	無
5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費	1,429 元*／ 1,506 元**	1,481 元* ／ 1,559 元**	3.64%/ 3.52%
5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6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61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費	1,605 元*／ 1,813 元**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6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	住宿費	每月 750 元 (每周 5 天住宿連膳食)	每月 761 元 (每周 5 天住宿連膳食)	1.47%

編號	服務類別	收費性質	現行收費水平 (除另有註明外， 其餘均為月費)	2018-19 年度調整後 的收費水平(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增幅 (%) (註 2)
62 (續)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住宿)	住宿費	每月 1,050 元 (每周 7 天住宿 連膳食)	每月 1,065 元 (每周 7 天住宿 連膳食)	1.43%
63	長期護理院	住宿費	1,605 元* / 1,813 元**	1,660 元* / 1,871 元**	3.43%/ 3.20%
64	自願性質的 非醫療模式 戒毒治療及 康復服務	住宿費	2,256 元(註 1)	2,320 元(註 1)	2.84%
65	護養院	住宿費	1,994 元	2,054 元	3.01%
66	曾違法者及 刑釋人士服務 — 刑釋人士 宿舍	住宿費	每日 11 元(註 1)	每日 11 元(註 1)	無
67	庇護工場暨 宿舍	住宿費	1,429 元* / 1,506 元**	1,481 元* / 1,559 元**	3.64%/ 3.52%
68		交通費	174 元	176 元	1.15%
69	特殊幼兒中心 — 住宿	交通費	87 元	88 元	1.15%
70	輔助宿舍	住宿費	853 元* / 932 元**	897 元* / 977 元**	5.16%/ 4.83%
71	四肢癱瘓病人 過渡期護理 支援中心	住宿費	1,813 元	1,871 元	3.20%
72		住宿暫顧 服務	每日 80 元	每日 81 元	1.25%
73		日間訓練	每節 60 元	每節 61 元	1.67%
74		交通費	每程 10 元	每程 10 元	無

註釋：

1. 僅用作計算資助額。
2. 如服務收費達 10 元或以上，金額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服務收費少於 10 元，不足 1 角的零數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 1 角。因此，採用有關

的調整幅度並經四捨五入方式調整後，有些數字會維持不變。例如，社區中心的會員費原為 29 元，採用+1.4% 的調整幅度後為 29.4 元。經四捨五入方式調整後，收費維持在 29 元的水平。

3. 學前機構延長時間服務的月費按每小時的收費計算。由於每小時 13 元的收費不變，月費也維持不變。
4.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學前機構幼兒暫託服務的半日和全日收費均按每兩小時的收費計算。由於每兩小時 16 元的收費不變，半日和全日收費也維持不變。
5. 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須把其長者宿位及／或安老院宿位連同其現有的護理安老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長者宿位、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收費仍適用於尚未入住長期護理宿位的服務使用者。長者宿位收費：單身人士 502 元，夫婦 917 元。安老院宿位收費：單身長者及殘疾程度達 50% 人士 1,429 元，殘疾程度達 100% 人士／傷殘津貼受惠人 1,506 元，夫婦 2,306 元。護理安老宿位收費：單身長者及殘疾程度達 50% 人士 1,605 元，殘疾程度達 100% 人士／傷殘津貼受惠人 1,813 元。
6. 長者宿位收費：單身人士 541 元，夫婦 995 元。安老院宿位收費：單身長者及殘疾程度達 50% 人士 1,481 元，殘疾程度達 100% 人士／傷殘津貼受惠人 1,559 元，夫婦 2,403 元。護理安老宿位收費：單身長者及殘疾程度達 50% 人士 1,660 元，殘疾程度達 100% 人士／傷殘津貼受惠人 1,871 元。
7. 每對夫婦收費 2,306 元。
8. 每對夫婦收費 2,403 元。

此收費適用於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服務使用者。

此收費適用於家庭收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服務使用者。

^ 此收費適用於殘疾程度達 50% 的長者，或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或單身長者的服務使用者。

^^ 此收費適用於殘疾程度達 100% 的長者或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的服務使用者。

* 此收費適用於殘疾程度達 50% 的成人或單身長者的服務使用者。

** 此收費適用於殘疾程度達 100% 的成人／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服務使用者。